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以其控制公司持有	778,477,633	21.17%

註： 該等股份由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3股可轉換可贖回而無投票權優先股。根據不時之本公司章程、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或其他適用之法律或規則，可轉換可贖回而無投票權優先股以最初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每股普通股之轉換價乃按下列較低者為準(i)0.40港元及(ii)每股普通股份於緊接發出轉換通知日期前三十日當中於聯交所報十個最低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數（須經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終止。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除已授予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列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外，本公司若干僱員亦獲授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	於期終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255	3,400,000	1,4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0.378	4,000,000	2,000,000